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100學年度 第一學期 任課教師授課時數清冊(專任教師)

專兼任	職稱	員工編號	姓名 (兼任職務)	基本授課時數(A)	申請抵減時數(B)	行政抵減時數(C)	應授課時數(D) A-B-C	實際授課時數			不足時數(H) D-G	超支鐘點時數(I) G-D	可領超鐘點時數	可領加發鐘點數	授課系所年級	課程名稱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修課人數	備註	
								講授(E)	實習(F)	合計(G) E+F											
專	副教授	8208100	林麗珠	9	0	0	9	11.25	0	11.25	0	2.25	2.25	0.24	工科博士班1A	建築技術特論	1	0	8	} 林麗珠	
															營建系1A	營建人之情緒智能	2	0	54		0.04*2=0.08
															營建系1B	營建工程概論	2	0	53		0.03*2=0.06
															營建系3A	建築工程設計	3	0	11		
															通識中心3A	認識建築	2	0	55		0.05*2=0.1
															營建4A	實務專題(二)	0.25	0	42		
															營建4B	實務專題(二)	1	0	34		
專	副教授	8301100	張朝順	9	0	0	9	9.5	3	12.5	0	3.5	3.5	0.6	工科博士班1A	實驗設計與數據分析	1.5	0	10		
															營建系1A	工程測量	3	0	61		0.11*3=0.33
															營建系1B	工程測量	3	0	59		0.09*3=0.27
															營建系2B	營建材料實習	0	3	45		
															營建系4A	結構系統	2	0	11		
專	教授	8507100	羅維	8	0	0	8	9	0	9	0	1	1	0	營建碩士班1A	工程專案計劃管理	3	0	8	羅維	
															營建系3A	工程規劃與控制	3	0	42		
															營建系3B	工程規劃與控制	3	0	45		
專	副教授	8510100	王慶忠	9	0	0	9	12.5	0	12.5	0	3.5	3.5	0.54	營建系2A	工程數學(一)	3	0	59	0.09*3=0.27	} 王慶忠
															工科博士班1A	高等鋼筋混凝土	3	0	8		
															營建系2B	工程數學(一)	3	0	59	0.09*3=0.27	
															營建碩士班1A	有限元素法	3	0	13		
															營建4A	實務專題(二)	0.25	0	42		
營建4B	實務專題(二)	0.25	0	34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系所(中心)主管簽章：

列印日期：2011/9/27

保存期限：二年

表單編號：ACCA-3-06-2701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營建工程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主席：范主任 嘉程

記錄：江鳳琳

出席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名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六龜鄉公所目前正在執行有關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(工作)，希望能邀請本系教師在第一階段之教育訓練，開授重建工程技術或防災避難等相關之課程，並於第二階段共同參與提報災後復建計畫。會後會將相關資料轉寄給各位同仁參考，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，適當時間亦會提工學院，請院方酌予補助。

貳、確認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系辦

- 一、案由：王慶忠老師受教育部薦送，借調赴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任教一年，提請 追認。
- 二、說明：
 - 1.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6 日台文(一)字第 0990110605 號函，王老師借調時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 - 2.礙於系上獲悉此消息時間為 99 年 7 月 21 日，正式收到教育部函之時間為 99 年 7 月 27 日，受限於時間緊促，不及於借出前完成行政程序，故系上於教育部函至即先 2 次簽陳(7 月 27 日及 7 月 30 日)，陳請學校同意本案以追認方式補辦行政程序，獲 鈞長同意。
 - 3.依據本校「教師借調辦法」第八條規定(略以)：「教師借出程序經系(所)務會議、…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借出。」又第十條規定：「教師借出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，每週義務返校授課時數，由各系所與借入單位商洽後辦理。」
 - 4.檢附本校「教師借調辦法」、簽陳文件，如附件。

三、擬辦：通過後送人事室追認。

- 四、決議：
 - 1.依據本校「教師借調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「教師借出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，每週義務返校授課時數，由各系所與借入單位商洽後辦理。」，且依循本(外)系往例，借出教師每週都有返校義務授課之安排。考量本案教師借出工作地點於國外，實難於借出期間返校授課，故決議本案借出教師應於借出期滿返校後 3 學期內，完成 2 學期每週授課 3 小時之義務。
 - 2.爾後如有老師借出，應先將所授之課程安排協調好後，始能

借出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系辦

一、案由：茲因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張太平老師申請教授休假、王慶忠老師借調，有關課程授課教師異動協調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二、說明：旨揭案由牽涉之必修課程臚列如下：

課程名稱	開設學期年級	原授課教師	協調後授課教師
微積分(一)	大 1A 上	張太平	
工程數學(一)	大 2A 上	王慶忠	
工程數學(一)	大 2B 上	王慶忠	
結構分析(一)	大 2A 下	王慶忠	
結構分析(一)	大 2B 下	王慶忠	

三、擬辦：通過後辦理課程異動。

四、決議：協調後授課教師如下表所列。

課程名稱	開設學期年級	原授課教師	協調後授課教師
微積分(一)	大 1A 上	張太平	外聘兼任教師
工程數學(一)	大 2A 上	王慶忠	由楊國珍老師及 許鎧麟老師協 調。
工程數學(一)	大 2B 上	王慶忠	
結構分析(一)	大 2A 下	王慶忠	由盧煉元老師及 楊國珍老師協 調。
結構分析(一)	大 2B 下	王慶忠	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（13 時 40 分）